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浪潮文旅訂立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浪潮文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差旅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浪潮文旅訂立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浪潮文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差旅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浪潮文旅

### 3.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訂約方可重續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 4.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範圍

本集團可隨時使用浪潮文旅網維護的差旅平台購買以下差旅服務，包括：

(a) 查詢、預訂、取消及更改國內機票；

(b) 國際機票的查詢、預訂、取消及改簽；

(c) 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熱線處理查詢、投訴、緊急事件，以及編製及匯報相關業務數據；及

(d) 其他相關的差旅服務。

##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根據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用由雙方參考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差旅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社的現行市場價格或佣金率，以及特定類型差旅服務的服務質量及其他要求，按公平原則釐定。差旅服務的供應會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差旅服務的價格會參考當時浪潮文旅向其它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價格及其他因素而釐定。

### 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浪潮文旅之間的新交易，雙方之間概無過往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付浪潮文旅的差旅服務費	30

在釐定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範圍、根據以往資料得出的本集團所需差旅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相關差旅服務的估計費用。

## 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本集團與浪潮文旅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測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測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根據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倘實際年度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閾值，浪潮文旅將與本集團討論並考慮暫停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員工因工作需要出差時常需要差旅服務，因此全年對相關差旅服務的需求量較大。通過訂立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管理員工的預訂，提高工作及管理效率。本集團亦將能夠分析從差旅平台使用中收集的資料，以做出更好、更準確的管理決策。

由於本集團訂票的集中化，預計浪潮文旅將處理大宗採購，因此浪潮文旅設法與各航空公司及資源供應商合作，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直接獲得機票。更具體而言，直接從合作航空公司購買機票比通過獨立第三方旅遊服務平台購買機票綜合節省5%。除了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簡化有序的訂票流程外，浪潮文旅亦為本集團提供60天的服務成本費用結算信貸期，從整體上降低本集團的管理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差旅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的權益。浪潮文旅為浪潮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總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在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需要對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權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企業軟件及SaaS雲服務提供商、企業數字化轉型服務提供者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企業提供數字化轉型服務。

### 浪潮文旅

浪潮文旅為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浪潮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浪潮文旅的主要業務是面向旅遊、智慧場館、智慧空間等領域提供數字化轉型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差旅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文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關於提供若干差旅服務的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浪潮文旅」	指	山東浪潮智慧文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浪潮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